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育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育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有關地點之「133號前」應更正為「131巷與該巷1弄交岔路口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許育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又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；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中予以負面評價，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於此情形，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、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，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，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，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，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，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、妨害公

01 務等前科素行（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事判決書列印本），
02 與告訴人陳昕陽間並無宿怨，自述等待女友蔡雨璇下班時，
03 見女友與告訴人狀似親密，上前口角並動手毆打告訴人，致
04 告訴人受有右臉挫傷、跌倒受有左、右手擦傷之犯罪動機、
05 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程度，顯見其情緒控制能力不佳，所
06 為實無足取，兼衡以其犯後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和解、
07 實際補償損失之犯後態度與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，大學肄業
08 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9 之折算標準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劉嘉琪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9 以下罰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3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68號

03 被 告 許育呈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4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05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06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- 11 一、許育呈基於傷害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2日3時20分許，在
12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以徒手方式毆打陳昕陽，致
13 陳昕陽受有右臉挫傷，左手0.5*0.2公分擦傷、右手0.5*0.2
14 公分擦傷等傷害結果。
15 二、案經陳昕陽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育呈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8 訴人陳昕陽之指述、證人蔡雨璇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臺北市立
19 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1紙、警方監視器畫面截
20 圖1份、本署勘驗報告1份等附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21 相符，堪以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7 檢 察 官 呂俊儒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30 書 記 官 張瑜珊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4 元以下罰金。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